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國彥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1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4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print、
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2
(376580000A_1150044745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044745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5004474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48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